

各國菸害防制政策優良案例

一、美國加州：

1. 無菸環境：1998 年執行 100%的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全面禁菸，且由內而外，由公共區域推展到私人領域。

- ◆ 1988 年：美國外科醫生總會報告指出，菸品中的尼古丁是一種會令人上癮的藥物，與古柯鹼和海洛因相類似。

The 1988 Surgeon General's Report, "Nicotine Addiction," concluded that

- Cigarettes and other forms of tobacco are addicting.
- Nicotine is the drug that causes addiction.
- Pharmacologic and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that determine tobacco addiction are similar to those that determine addiction to drugs such as heroin and cocaine.

- ◆ 1990 年：加州羅迪市(The city of Lodi)，投票成為全美第一個立法通過無菸餐廳的城市。加州的聖路易奧比斯波（San Luis Obispo）成為美國第一個在所有室內公眾場所全面禁菸的城市

- ◆ 1994 年：加州政府立法通過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菸。

- ◆ 1996 年：加州立法執行酒吧以外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全面禁菸。

- ◆ 1998 年 1 月 1 日：加州立法執行百分百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全面禁菸。

- ◆ 2003 年：須距離室內禁菸場所 20 英尺(6.1 公尺)外才能吸菸。

- ◆ 2006 年：美國加州的空氣資源委員會同意並公佈將二手菸列為有毒的空氣污染物。報告由加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的科學家負責進行，結果顯示婦女吸入二手菸患乳癌的機機會大增，二手菸並與早產、哮喘、心臟病、癌症和大量兒童疾病有關。

- ◆ 2006-2008 年：南加州不少城市已在海邊、公園等戶外公共場所設立相關禁菸規定，像是麗浪多灘市已制定「海邊禁菸政策」，巴沙迪納市、格蘭岱市等城市也陸續通過禁止在戶外餐廳吸菸，以及其他新的禁菸條款。

多個城市在私人公寓建築內大部分單位禁止吸菸。

- ◆ 2008 年 1 月 1 日：加州私人轎車內有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禁止吸菸，違者處 100 美元罰款。

- ◆ 2009 年：加州貝爾蒙市(Belmont)實施任何人在共用牆壁、天花板及「空氣」的建築物內吸菸，均屬違法。

加州議員提案所有海灘及公園全面禁菸。

- ◆ 2010 年：加州洛杉磯市政府通過該市所有公共場所將禁止吸菸，

將在 2011 年生效，洛杉磯所有公共場所，不分室內室外，都將列入禁菸範疇。

◆ 無菸環境成效：

◆ 根據加州政府的 2008 年報告，加州大規模的菸草控制運動實施後，15 年來，投入的菸害防制經費約 18 億美元，但為加州節省的醫療保健費用高達 860 億美元。

◆ 1998 年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全面禁菸後，持續的全面禁菸在加州已減少死亡人數，自從開始實施禁菸，加州人民的肺癌得病率，比美國其他沒有實施全面禁菸法的州少了 6 成之多。

2. **提高菸價**：1987 年及 1997 年兩度透過公民投票，提高菸稅。

3. **Social Norm Change**：菸害訴訟、政治獻金規範、好萊塢電影。

2001 年 6 月，美國洛杉磯一家高級法院的陪審團裁定，全球最大菸草公司菲利浦-莫里斯公司(Philip Morris)欺詐、怠忽職守和生產劣質產品等 6 項罪名成立，須向吸菸者理查德·波伊肯賠償 30 億美元。最後法院判賠為 1 億美元，成為美國菸草工業史上最大的一起個人賠償個案。

2007 年 5 月，美國電影協會主席丹·格裏克曼宣布，為防止青少年受電影的影響而養成吸菸習慣，將對電影採取更嚴格的分級制度，今後凡是有明顯吸菸鏡頭的電影都將被定為「限制級」。各大電影公司對此紛紛響應。迪士尼公司成為首家將逐步在影片中去除吸菸鏡頭的好萊塢電影制片公司之一，公司誓言今後迪士尼品牌的電影中將「不存在」吸菸場景。上起政商名流、演藝明星，下至平民百姓，人們樹立起了良好的守法意識，這也是加州禁菸運動不斷取得進步的主要原因。

4. **California Smokers' Helpline**：1992 年起設立加州戒菸專線(心理諮商)，建立完整的實證研究輔助，現提供包括國語、粵語、英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和韓語等六種語言，進行戒菸服務。

二、巴西：

1. 消費情況

◆ 巴西成年吸菸率為 17.5%，男性為 22%，女性為 13%。

◆ 巴西第二大城市里約熱內盧的 13-15 歲的青少年中，目前有 12% 吸菸，男性為 9% 和女性為 13%。

2. 健康後果

◆ 吸菸每年至少奪去 20 萬巴西人的生命。據報導，四分之一(24%) 的成年人在工作場所暴露於二手菸中。

- ◆ 在里約熱內盧，一半青少年（13-15 歲）在公共場所暴露於二手菸，超過三分之一（35%）的青少年在家中暴露於二手菸。

3. 菸草行業

- ◆ 英美菸草公司支配著巴西捲菸市場，占捲菸市場份額的 86%，緊隨其後的是菲力浦·莫里斯國際公司，幾乎占 10% 的市場份額。2008 年，巴西的捲菸銷量超過 900 億支。非法貿易是個主要問題，約占 2008 年（合法和非法）總銷量的 28%，相當於近 360 億支捲菸。

4.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現狀

- ◆ 巴西 2005 年 11 月 3 日批准《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5. 控菸政策現狀

自 1989 年開始實行全國菸害防制計畫，該國的全面菸害防制基礎是一個全部門國家協調機構，在 2000 至 2001 年推動大城市赴美控告菸商，在 2004 年以巴西現況為例積極配合 WHO 政策「吸菸與貧窮」，探討與呈現「菸農、貧窮、健康、尊嚴」，成人吸菸率(18 歲以上)從 1989 年的 34.8%將到了 2003 年的 22.4%，降幅達 35%。

◆ 無菸環境：

巴西政府授權地方各級政府部門可以制定無菸法律。2009 年，聖保羅在所有室內公共場所實施全面禁菸。(聖保羅是巴西第一大州，人口超過 4000 萬。)

◆ 廣告、促銷和贊助：

巴西禁止菸草贊助以及大多數形式的廣告和促銷。菸草公司仍可以通過銷售點和促銷折扣做廣告。

◆ 菸品容器警示圖文：

- (1) 巴西政府規定菸品容器警示圖文面積應達單面 100%，並分別於 2002 年、2004 年及 2008 年三次改版，內容「恐怖」與「寫實」兼具，其積極改進的作法與實際的成效，2005 年起接連受到 WHO 的表揚及各國的仿效。
- (2) 巴西是世界上第一個禁止使用「淡味」和「低焦油」等誤導性描述詞的國家。

◆ 菸草稅：

儘管巴西政府近年已多次調漲菸稅，但巴西的菸草稅仍低於世界銀行建議的稅率（零售價的 65%至 80%），控菸政策行之有效的國家一般都採用世界銀行建議的稅率。

三、香港及臺灣比較

	臺灣	香港
無菸環境歷程	<p>1997年9月19日</p> <p>1.圖書室、教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室內體育館、室內游泳池、民用航空器、客運汽車、纜車、計程車、渡船、電梯間、密閉式之鐵路列車、捷運系統之車站、車廂、各種密閉式之公共運輸工具、托兒所、幼稚園、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殘障福利機構、金融機構營業場所、郵局營業場所、電信局營業場所、製造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儲存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應全面禁菸並設置明顯禁菸標示。</p> <p>2.學校、社教館、紀念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歌劇院、電影院、其他演藝場所、觀光旅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建築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非密閉式之鐵路列車、輪船、車站、港口、機場之售票室、旅客等候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得設吸菸區，但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p>	<p>1992年8月1日</p> <p>電影院、戲院、音樂廳、公共升降梯、遊戲機中心及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列為法定禁止吸菸區</p> <p>1999年7月16日(1997年通過)</p> <p>規定提供超過200個座位以上的餐廳，必須劃出最少三分之一的地方為禁止吸菸區</p>
	<p>2009年1月11日實施(2007年6月15日通過，7月11日公布)</p> <p>室內外全禁菸：醫療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室內禁菸，戶外指定點可吸菸：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場所。</p>	<p>2007年1月1日(2006年10月19日通過，10月27日公布)</p> <p>室內場所：所有室內工作場所、餐廳、卡拉OK、室內賣場、公私立市場、醫院等全面禁止吸菸</p> <p>室外場所：包括公共遊樂區、泳池、海灘、公共運輸轉運處、巨蛋體育館</p> <p>室內外全面禁菸：各級學校、醫院、電梯</p> <p>六大行業例外，須先申請設置吸菸區，否則就須全面禁菸。</p>

	<p>室內禁菸，戶外未禁菸：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室內可設吸菸室，戶外指定點可吸菸：老人福利機構。</p> <p>室內可設吸菸室，戶外未禁菸：旅館、商場、餐飲店、供公眾消費之場所</p>	<p>2009年7月1日 酒吧、俱樂部、浴室、夜總會、按摩院、麻將館六大類原本例外的場所也全面禁菸。</p> <p>2009年9月1日 有上蓋(上有遮蔽物)公共運輸設施全面禁菸</p> <p>2010年12月1日 露天公共運輸設施全面禁菸</p>
菸稅	<p>2002年1月1日 正式開始執行開徵5元菸品健康福利捐</p> <p>2006年6月 於「菸酒稅法」中再加徵5元健康捐，健康捐調整為10元</p> <p>2009年6月 健康捐的課徵依據從「菸酒稅法」轉至「菸害防制法」，且於「菸害防制法」中再加徵10元健康捐，健康捐調整為20元</p> <p>目前臺灣菸價約60元新臺幣。</p>	<p>1983年 香港增加菸草稅300%，吸菸率由1982年23.3%大幅下降至1983年的19.9%，至1986年更下跌至17.4%。</p> <p>1991年 再次增加菸草稅100%，吸菸率亦由1990年15.7%下降至1993年14.9%。</p> <p>1983年開始至2002年，共10度調漲菸稅。</p> <p>2009年 調漲菸稅50%，目前每支菸，菸稅為1.2港幣，目前香港菸草稅只占菸品零售價的大約60%。平均菸價從130新臺幣調高180新臺幣(約45港幣)。</p>
	<p>免稅菸規定</p> <p>旅客須滿20歲以上，入境時每人限帶捲菸200支或雪茄25支，超過數量部分應向關稅局申請辦理課稅。</p>	<p>免稅菸規定</p> <p>2007年4月1日 持有香港身份證的旅客，享有的菸品免稅額由原先200支降為60支。</p> <p>2010年8月1日 所有香港市民及入境旅客，不可攜帶免稅菸草產品進入香港。為方便吸菸人士，年滿十八歲人士可以免稅攜帶下列菸草產品入境作個人自用：19支菸、1支雪茄。</p>
戒治系統	<p>實際服務： 戒菸門診、戒菸專線、營造集體與主動的戒菸環境-戒菸就贏比賽。</p>	<p>各類戒菸專線(青少年、婦女、成人等)、戒菸門診服務、東華三院戒菸綜合服務中心(利用社工介入)</p>
警示圖文	<p>2009年1月11日 菸品容器警示圖文至少佔包裝35%。</p>	<p>2007年10月27日 菸盒警示圖文至少佔包裝50%。</p>

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委託各縣市衛生局、健康促進學校	香港吸菸與健康委員會：學校劇場生活教育活動計畫(LEAP)：國際運用在青少年拒絕菸品與藥物課程
菸品廣告的管制	<p>1997年6月19日</p> <p>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p> <p>不得以折扣方式為宣傳；不得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但隨菸附送菸品價格四分之一以下之贈品，不在此限。)；</p> <p>不得以菸品作為銷售其他物品之贈品或獎品；不得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不得以菸品單支、散裝或包裝分發；</p> <p>不得以菸品品牌名稱贊助或舉辦體育、藝術或其他活動；</p> <p>不得以菸品品牌名稱舉行或贊助品嚐會、演唱會及演講會。</p> <p>2009年1月11日</p> <p>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不得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不得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不得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不得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不得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不得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不得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p>	<p>1990年12月1日</p> <p>全面禁止在電視及廣播撥放菸品廣告及贊助訊息</p> <p>1992年8月1日</p> <p>禁止電影菸品廣告</p> <p>1998年4月1日</p> <p>禁止網路菸品廣告</p> <p>1998年7月1日</p> <p>禁止以獎品、禮物、贈品或抽獎等方式來促銷菸品</p> <p>1999年6月26日</p> <p>禁止所有商店的展示式廣告</p> <p>1999年12月31日</p> <p>禁止在印刷刊物內刊登菸品廣告</p> <p>2007年11月1日</p> <p>撤銷兩名或以下僱員的零售店可展示菸品的豁免</p> <p>2009年11月1日</p> <p>撤銷持牌小販可展示菸品廣告的豁免</p>

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1. 日本：

(1) 日本菸草公司配合政府推動室外定點吸菸，導致室內禁菸政策推動困難；

(2) 菸商推行自備熄菸袋，成功將最不環保的吸菸行為轉化為「環保形象」。

→由菸商主導菸害防制政策的結果-獲 WHO 頒「爛菸灰缸獎」。

2. 泰國：

FCTC 內文之菸害防制律法皆備，但因律法漏洞，導致菸害防制效果不明確，如：菸品不得陳列展示、需置於櫃內，但販菸業者多敞開櫃門，讓所有菸品裸露呈現，卻無法可罰；而室內公共場所禁菸之律法，因可設置室內吸菸室，導致民眾持仍暴露於二手菸害，且無法積極促成癮君子戒菸。

3. 香港：

雖境內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全面禁菸，但其機場除外；導致出入境旅客、機場工作人員及商家，無法避免二手菸害，更使候機室之吸菸室周圍二手菸害及菸臭味密布。

4. 韓國：

菸害防制經費被挪用，但偶像劇不出現吸菸鏡頭。

5. 澳洲：

「菸品容器素面包裝」及「禁止菸品展示」政策推動障礙。

6. 臺灣：

九點之後營業的場所並無禁菸規定，導致網咖、撞球場等娛樂場所蓄意在九點後開放吸菸，讓執法人員疲於奔命及民眾遭受二手菸害。